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932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胡原通

被告 江平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0,504元，及自民國99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0,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1月31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約定於最高額度內循環動用，如未按期繳款，延滯期間改按年息20%計算，借款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每次期滿前，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原告審核同意，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者亦同。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被告繳納至99年2月10日後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萬0504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款項及約定之利息。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經核准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由原告承受，為此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

02 二、被告則以：伊不知道有無還完，欠錢要還錢，但伊已81歲，  
03 沒有工作，沒有辦法還錢，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申辦現金卡使用，自99年2月10日  
06 後未按期繳款，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4萬0504元  
07 及其利息等情，業據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金融監  
08 督管理委員會函、帳戶明細為證。被告雖辯稱年老沒有工作  
09 無法還錢云云。惟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  
10 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11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現金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法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  
15 合，爰併諭知之。

1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9 法 官 羅智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6 書記官 林素真